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0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16日上午9: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15:00至2015年12月16日（星期三）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1日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公司股东应正确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进行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内容请查阅2015年12月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二)《关于对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请查阅2015年11月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人员

(一) 于2015年12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见证律师。

四、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一) 登记时间: 2015年12月15日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7:00。

(二) 登记地点: 公司经理部。

(三) 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凭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但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赵红梅

联系电话: 0851--86302675

联系传真: 0851-86302674

5. 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

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

(二)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深市挂牌股票代码：360733，
2. 投票简称：振华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及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进行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1.00
2	《关于对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2.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委托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三)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 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

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期半天。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行按当时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按照下列指示投票表决。如果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议案：一、《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进行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关于对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请在相应栏内以“√”单选表示投票意向。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